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IRFAN AULIYA（中文姓名：伊凡，印尼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76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緝字第2259、2260、2261、2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IRFAN AULIYA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外，餘更正並補充不採被告IRFAN AULIYA辯解之理由如下：

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送併辦意旨書之附表合併更正為本判決之附表。

㈡關於附件一被告交付彰化銀行帳戶提款卡時間更正為「111年7月18日14時13分前某時許」。

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固坦承彰化銀行、土地銀行帳戶為其所申辦使用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的提款卡不見，在存摺上有寫密碼，提款卡上沒有寫密碼云云。惟查，提款卡涉及所對應該帳戶內款項之進出管理，提款卡之密碼常為4至6位數字組合構成，有多種組合態樣，均具專屬性及秘密性，除帳戶持有人或經告知之人外，他人尚難輕易知悉或猜測取得；又衡以使

用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款，如錯誤輸入密碼達一定次數，自動櫃員機系統亦會將該提款卡鎖定為拒絕交易狀態（即所謂之鎖卡），均需帳戶持有人重新向金融機構驗證身分辦理解除或辦理新卡，方得再為使用，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詐欺集團成員於拾獲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後，並於自動櫃員機可容許之錯誤次數內猜測得卡片密碼，其機率微乎其微；再者，詐欺集團甘冒遭追訴處罰之風險、大費周章並投注金錢、心力從事詐欺取財犯罪，所圖無非詐欺被害人所匯交之款項，倘以拾獲或其他非出於帳戶持有人意願之方式取得金融帳戶資料，極有可能因帳戶持有人已報案或辦理掛失，致使無法順利提款，不僅圖勞無獲，更添犯行敗露之風險，是詐欺集團輕易使用被告遺失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從事詐欺取贓，殊非合理；復參以詐欺集團以本案帳戶進出款項之次數非少，核與偶然、臨時或出於一時僥倖而嘗試使用本案帳戶於犯罪之情形有別；兼以本案帳戶於案發前，並無實務所常見詐欺集團為測試帳戶是否可用，而進行小額金流存提之交易紀錄，足認詐欺集團成員有相當確信及把握認定本案帳戶為「安全可靠」得遂行詐欺犯行之帳戶，是詐欺集團成員係因被告提供而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進而用以收取附表所示之人所匯款項等節，堪可認定。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施行，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除部分條文另定施行日外）起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另關於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同條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並增加「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

2.查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裁判前復未自白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經整體比較結果，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整體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下逕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㈢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各侵害如附表所示5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之一罪。

㈣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較正犯之情節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緝字第2259、2260、2261、2262號移送併辦事實，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末查被告為印尼籍之外國人，其已於115年8月19日出境等情，有移民署雲端資料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考，是被告既已出境，即無另命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附件附表編號1至5所示款項固屬洗錢財物，然業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如仍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又本案復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㈡被告所交付之本案提款卡2張，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另宣告沒收、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聖傳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邱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許雅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唐小明（提告）	假移民署詐騙	111年8月3日12時3分	10萬元	彰化銀行
2	劉又榛	假交友真詐欺	111年7月18日14時13分	40萬元	彰化銀行
3	林雯婷（提告）	假交友真詐欺	⑴111年8月5日13時21分 ⑵111年8月6日9時3分	⑴9萬元 ⑵5萬元	彰化銀行
4	陳文美	假交友真詐欺	111年11月30日10時5分	4萬9,000元	土地銀行
5	阮德絨（提告）	假交友真詐欺	111年11月30日15時45分	5萬4,145元	土地銀行

附件一：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768號

被　　告　IRFAN AULIYA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依凡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

作為與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詐騙集團成員隱匿真實身分，而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3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將上開帳戶提供給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假移民署」為詐術，詐騙唐小明，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3日12時3分，匯款新臺幣10萬元，至上開彰銀帳戶，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唐小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依凡否認上揭犯行，辯稱：沒有把本案彰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他人使用，但是有遺失，不清楚有無在提款卡上寫密碼云云，然上揭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唐小明於警詢時之指訴明確，且有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本案彰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被告上揭辯詞，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幫助詐欺、洗錢犯嫌，應堪予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

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其否認犯行，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後之量刑範圍，應認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檢　察　官　　許育銓

附件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2259號
115年度偵緝字第2260號
115年度偵緝字第2261號
115年度偵緝字第2262號

被　　告　IRFAN AULIYA（印尼籍，中文名：伊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刑事庭(應股)審理之115年度簡字第2533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

IRFAN AULIYA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交付予不詳身分之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騙財物匯款之工具，惟因需錢孔急，竟不顧他人所可能遭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18日14時13分許前某時，在臺灣某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彰化銀行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藉以幫助該詐騙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其等犯罪所得。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係3人以上），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劉又榛等4人，致劉又榛等4人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上揭帳戶內，並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行為。嗣劉又榛等4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林雯婷、阮德絨分別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㈠被告IRFAN AULIYA於偵查中之供述。

㈡告訴人林雯婷、阮德絨及被害人劉又榛、陳文美於警詢中之指訴（述）。

㈢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土地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㈣被害人劉又榛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彰化銀行存款憑條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報案資料。

㈤告訴人林雯婷提出之詐騙集團成員社群網頁截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報案資料。

㈥被害人陳文美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類存款憑條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報案資料。

㈦告訴人阮德絨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報案資料。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IRFAN AULIYA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又其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為幫助犯，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辦理由：

被告IRFAN AULIYA前將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詐騙集團成員收受使用，致被害人唐小明受騙，而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7月14日以115年度偵緝字第768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由貴院以115年度簡字第2533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在卷可參。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本件被告所涉犯行，係被告同時交付同一彰化銀行帳戶及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致令本案告訴人林雯婷等2人、被害人劉又榛等2人匯款至上揭2帳戶內。被告以一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對不同被害人實行詐欺、洗錢等犯行，核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之法律上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檢　察　官　張聖傳

附表（依匯款時序排列）：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原偵查案號
1	劉又榛（未提出告訴）	假交友真詐欺	111年7月18日14時13分許	40萬元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111年度偵字第48636號
2	林雯婷（提出告訴）	假交友真詐欺	⑴111年8月5日13時21分許 ⑵111年8月6日9時32分許	⑴9萬元 ⑵5萬元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750號
3	陳文美（未提出告訴）	假交友真詐欺	111年11月30日10時5分許	4萬9000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0616號
4	阮德絨（提出告訴）	假交友真詐欺	111年11月30日15時45分許	5萬4145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8616號